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编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么久明、李锐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 30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1,605,268 股限制性股票。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